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查阅资料、现场了解、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方式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内部控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具体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表决情况
1	2021 年 1 月 26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2) 《关于收购子公司江西锦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1.88%股权的议案》	通过
2	2021 年 3 月 26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1)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

			(1)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1)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3	2021 年 4 月 22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1)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通过
4	2021 年 8 月 23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1)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通过
5	2021 年 9 月 23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关于江西三环水泥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及清算注销的议案》	通过
6	2021 年 10 月 2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1)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通过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重要事项进行监督和发表意见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查阅公司资料，现场调查了解，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

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等方面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规范，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决策科学合理，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能够按照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忠实履行诚信义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坚守岗位，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之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21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三）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2021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生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存放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该年度发生关联交易的对象、金额、决策程序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审查，认为：2021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及其他专项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过程公平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对外担保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子公司之间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09,873.48 万元，占归属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19%，未超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90,300 万元担保限额。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规要求，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能够保障公司管理和发展的规范运行，能够对公司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充分发挥管控作用，切实保障

了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政策进行，具有有效性和合理性。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和定期报告时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做登记备案。经核查，2021 年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三、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度监事会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